

地政總署在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 相關土地使用權及須繳費用資料

I. 土地牌照

獲地政總署發出土地牌照的持有人可以臨時性質在部分時間享有該政府土地的非獨有使用權，但不得在該幅土地上搭建任何構築物。除根據《土地(雜項條文)規例》(該“規例”)訂定的最低收費，土地牌照費用按該規例附表 1 和 2 載列的標準收費率計算。現時適用的訂明收費率如下：

市區標準收費率		
項	區域	費用
1.	香港島 —	
	(a) 由筲箕灣至堅尼地城的北面地區 (包括筲箕灣與堅尼地城)	每年每平方米\$10
	(b) 柴灣及香港仔	每年每平方米\$5
	(c) 村區	每年每平方米\$2.50
	(d) 區域內其他地區	每年每平方米\$1.00
2.	九龍	每年每平方米\$10
3.	新九龍	
	(a) 沙田坳道以西(包括香港機場)	每年每平方米\$10
	(b) 沙田坳道以東至觀塘	每年每平方米\$10
	(c) 茶果嶺	每年每平方米\$5
	(d) 油塘	每年每平方米\$5
	(e) 鯉魚門	每年每平方米\$2.50

新界標準收費率 每年每平方米 3 角

II. 短期租約

獲地政總署發出短期租約的持有人可享有該政府土地的獨有使用權及容許興建事先獲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准及同意的擬議構築物。當局會就以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徵收十足市值租金、行政費用及可退還的按金。

III. 短期豁免書

如要在私人土地內設置露天座位而需暫時改變土地用途，應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並須繳付一筆相等於該幅土地租值上升金額的費用、行政費用及可退還的按金。